

省高级人民法院表彰全省法院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我市两个集体四名个人受表彰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2月14日下午,从市中级人民法院传来喜讯,我市法院两个集体四名个人受到省高级人民法院表彰。

当日上午,全省法院工作会议暨“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推进会在郑州召开。会议对2021年度全省法院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召陵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

召陵区 推进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近日,召陵区围绕队伍建设、业务学习、完善制度、监督检查等内容,强力推动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全面提升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抓体制,夯实执法基础。在辖区各镇(街道)成立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划转人员编制,强化统一管理,并明确职权,精准下放行政执法类权责事项共49项。

抓培训,提升执法能力。制订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计划,细化学习

内容,明确学习要求,精心组织开展培训,督促各级执法骨干深入学习,提升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抓管理,严肃执法纪律。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法督导专项行动,聚焦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等各项工作制度落实情况,做到全面清底、发现问题、总结经验,进一步提升全区行政执法法规范化建设水平。 田甲乙

郾城区司法局 开展“六防六促”专项活动

近期,郾城区司法局组织精干力量,深入基层开展“六防六促”(防情感纠纷,促人际和悦;防家庭纠纷,促家人和睦;防邻里纠纷,促社会和谐;防债务纠纷,促经营和顺;防物业纠纷,促小区和美;防涉疫涉灾纠纷,促群众安全和康)专项活动。

该局以镇(街道)为单位统一开展全面排查,广泛动员司法所工作人员、人民调解员深入村(社区)和企业,以有效防范“民转刑”案事件、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着力点,围绕情感纠纷、邻里纠纷、家庭

纠纷、债务纠纷、物业纠纷及涉疫涉灾纠纷等进行全面排查,对摸排出的各类矛盾纠纷和发现的苗头隐患进行登记、梳理,并逐级落实稳控化解工作,把矛盾纠纷控制在萌芽期和形成期,确保及时、快速、有效化解,不留隐患。同时,把法治宣传教育贯穿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活动的全过程,在调解过程中重视引导当事人的情绪发展,帮助当事人剖析事件的起因和经过,进一步提升矛盾双方当事人对调处结果的满意度。

梁金桥

临颍县司法局 普法宣传进社区

2月15日,临颍县司法局组织志愿者到金龙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志愿者重点向老年人等易受骗人群广泛宣传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的社会危害性,介绍防范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的基本手段及预防措施,详细讲解反电信诈骗有关法律知识,增强广大群众风险防范意识,提

高居民识骗防骗能力。同时,宣传了疫情防控法律知识,促使居民防疫思想不放松。

活动现场共发放《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和预防电信诈骗知识、传染病防治法知识解读等法律知识宣传资料470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13人次。 黄廷奎

简 讯

●2月11日,临颍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苑玉玲
●2月14日,召陵区司法局组织普法志愿者到区市民广场开展了

法治灯谜有奖竞猜活动。 徐 弘
●近日,临颍县司法局瓦店司法所对部分返乡在校大学生开展了普法宣传教育。 李家广

以案释法

恋爱期间赠送的财物要返还吗

2021年3月,临颍县的李某(女方)与张某(男方)经人介绍认识,确立了恋爱关系。当月,两家人办了订婚宴,张某为李某送了彩礼及“三金”。订婚后,两人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2021年9月,因双方产生矛盾,李某将彩礼及“三金”退还给男方,但李某要求李某还要退还恋爱期间他给李某的微信转账、红包、礼物以及订婚宴等花费共计3.7万多元。

李某只同意退还曾经借张某的1.7万元,称其他的微信红包、转账及礼物是两人恋爱期间张某主动赠送的,李某的返还要求没有依据。

2021年10月,张某向临颍县台陈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调委会)申请调解。

■调解

调解员通过调查得知,两人在交往期间,张某先后向李某转账共计2.7万余元。其中以特殊数额转账以及李某以借款形式让李某转的钱共计1.7万元。双方产生矛盾后,李某将订婚时的彩礼钱和“三金”如数返还给了张某。

调解中,调解员向双方宣讲了民法典关于赠与合同、禁止借婚姻索取

财物的相关内容,讲解了相关案例,阐明法理、情理。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女方在5个月内退还男方2万元。

■说法

民法典第六百五十七条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指出:“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在日常生活中,恋爱中的男女双方为增进感情相互赠送礼物,在共同用餐或者游玩时的开销以及为了表达爱意以一些特殊寓意的数字,如“521”“1314”等给付的金钱,一般被认为是联络感情或者表达情谊的无偿赠与。即使双方结束恋爱关系,赠与物也应属于受赠人个人所有。如果是以共同生活或者缔结婚姻关系为目的的附条件赠与,在双方解除恋爱关系后,因赠与而得到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 郭留印



工作中的刘冬凯。

■文/图 本报记者 范子恒
通讯员 宋庆尧

2021年9月,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刘冬凯响应号召,成为一名援疆干部。三个月的援疆工作虽时间短,却让他感慨颇深:“在援疆工作中

的收获是我今后工作的指路明灯、动力源泉。”

援疆伊始,他就与一名新入额的少数民族法官建立了结对帮扶关系。他帮助其梳理案件审理思路、分析疑难复杂案件案情、协助撰写民间借贷纠纷调研

集中排查隐患 预防安全事故

市公安局召陵分局

2月14日晚,市公安局召陵分局集中警力,对辖区水电油气企业、危化企业、寄递业、特种行业等开展清查行动,有效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辖区治安秩序持续稳定。

行动中,民警通过查阅台账记录、抽查防护设施、排查重点部位等方式进行检查,第一时间指出场所和

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并要求立即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场所和企业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要求其限期消除安全隐患,落实相关规章制度。

此次检查,市公安局召陵分局共出动警力110人,检查公共场所103家、各类企业35家、门面房79间,发现隐患24处,下达整改通知书5份。 李 政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洛高速公路执勤大队

近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洛高速公路执勤大队联合高速公路路政、养护部门,深入辖区路段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进一步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营造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重点排查受恶劣天气影响事故多发、易发路段的类别、数量等情况,辖区路段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禁

限行标识、标牌设置情况,辖区沿线的防护网、护栏等道路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辖区道路护栏、护网以及应急求救电话的损坏情况等。民警对发现的各类隐患逐项采集、拍照建档,要求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相关部门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并立即整改。 王秀根

耐心调解化纠纷

不久前,市公安局西城区分局阴阳赵派出所副所长宣亚民在阴阳赵镇程庄村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时发现,该村村民杜某与其哥哥酒后因宅基地权属问题产生纠纷,双方发生争执。

宣亚民及时联系村干部,召集

双方当事人到派出所调解室开展调解。

在调解现场,宣亚民找准问题症结,耐心对兄弟两人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从法律、乡规村规、兄弟情感等层面进行调解。最终,兄弟两人握手言和。 刘晓杰

报告等,助其快速进步成长。

在当好“指导员”的同时,他还将我市法院好的工作经验介绍给伊吾县人民法院。针对伊吾县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标的额较小的情况,他提出通过财产保全的方式,降低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使用率,进一步降低申请人的诉讼成本,提高财产保全率。该建议得到了伊吾县人民法院党组的一致肯定和称赞。较强的工作能力和较高的法律素养,让刘冬凯赢得了当地法官的尊重和认可。在日常讨论案件时,他们总是不约而同邀请刘冬凯参加,刘冬凯也总能提出稳妥恰当的处理建议,使案件顺利结案。

援疆期间,他多次到伊吾县人民法院淖毛湖人民法庭协助法庭开展立案、审判工作,共指导审理民商事案件100余件。他还积极到企业进行普法宣传,结合典型案例,对企业需要防范的法律风险进行提示和讲解,受到了企业的欢迎。

在援疆时,给刘冬凯留下深刻印象的是兢兢业业、不断攻坚克难的伊吾法院人。

在一次法官专业会议中,因天气不好,又赶上停电,会议室变得越来越暗,但是还有二十多个案件没有研究。这时,伊吾县人民法院院长拿出强光手电筒,打开后对着天花板放下,会议室

才有了亮光。就这样,会议一直持续到晚上快8点才结束。“他们的案件调解率在70%以上,案件发改率却不足0.5%。”刘冬凯动情地说,“这种为民情怀和奋斗精神,都值得我们深入学习。”

回到原单位工作岗位上,刘冬凯更加注重审判工作与理论研究的结合,通过对审判实践的深入调查研究,丰富自己的理论知识,不断提升自身素养。

刘冬凯撰写的调研案例中,先后有多篇获得省级以上奖励,2篇案例分析被《公民与法》杂志采用。他先后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推荐报送各类案例分析95篇,牵头组织全市法院70人次参加河南法官进修学院组织的学术论文培训,组织参与优秀网络庭审评价53场次,发布营商环境典型案例3期。

“我将以专业的法律知识履行法官的神圣职责,为天平增辉,为国徽添彩,为社会的法治进程贡献自己的青春和力量。”刘冬凯满怀信心地说。

■人物简介

刘冬凯,男,汉族,1981年1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郑州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武汉大学法学院在职法律硕士学位,现任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



2月15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源汇大队加大主要路口、路段、景点的巡逻管控力度,全力保障元宵节期间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王焕丽 摄



近日,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治安大队民警到黑龙潭镇姚庄村进行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 马艳红 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编 合同

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

第十九章 运输合同

第二节 客运合同

第八百二十一条 承运人擅自降低服务标准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请求退票或者减收票款;提高服务标准的,不得加收票款。

第八百二十二条 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尽力救助患有急病、分娩、遇险的旅客。

第八百二十三条 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前款规定适用于按照规定免票、持优待票或者经承运人许可搭乘的无票旅客。

第八百二十四条 在运输过程中旅客随身携带物品毁损、灭失,承运人有过错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旅客托运行李毁损、灭失的,适用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货运合同

第八百二十五条 承运人办理货物运输,应当向承运人准确表明收货人的姓名、名称或者凭指示的收货人,货物的名称、性质、重量、数量,收货地点等有关货物运输的必要情况。

因托运人申报不实或者遗漏重要情况,造成承运人损失的,托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百二十六条 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托运人应当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文件提交承运人。

第八百二十七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包装货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六百一十九条的规定。

托运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第八百二十八条 托运人托运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做出危险物品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的材料提交承运人。

托运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托运人负担。

第八百二十九条 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是应当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八百三十条 货物运输到达后,承运人知道收货人的,应当及时通知收货人,收货人应当及时提货。收货人逾期提货的,应当向承运人支付保管费等费用。

第八百三十一条 收货人提货时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检验货物。对检

验货物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检验货物。收货人在约定的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对货物的数量、毁损等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运人已经按照运输单证的记载交付的初步证据。

第八百三十二条 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百三十三条 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交付或者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法律、行政法规对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限额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百三十四条 两个以上承运人以同一运输方式联运的,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应当对全程运输承担责任;损失发生在某一运输区段的,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和该区段的承运人承担连带责任。

市司法局提供